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控股”）关于拟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0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创业控股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创业控股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能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1 号）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相关内容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 号）。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创业控股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开征集期已届满，在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意向受让方未能符合各项资格条件，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